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新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債務人楊新川之住所為何？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）

二、債務人楊新川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